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7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季报问询函【2018】第2号）。现就上述问询函所提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 亿元，同比下降 13.05%，净利润 26.97 万元，同比下降 99.47%。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收入和成本构成、产品毛利率、费用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7年第三季度、2018年第三季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损益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三季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4,153.30	39,281.25	-13.05%
综合毛利率	23.28%	28.95%	-19.59%
营业利润	33,758.13	39,422.21	-14.37%
三项费用	8,357.89	6,254.31	33.63%
三项费用率	24.47%	15.92%	53.71%
净利润	141.62	5,093.22	-97.2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6.97	5,075.18	-99.47%
扣非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6.86	5,017.12	-104.92%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主要为车载信息终端类、消费电子终端类和其他，上述三类2017年第三季度和2018年第三季度收入情况、成本、毛利率及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车载信息终端 (A)				
	2018 第三季度	占比	2017 第三季度	占比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869.03	78.67%	26,892.30	68.46%	-0.09%
营业成本	23,773.49	93.39%	20,037.93	73.61%	18.64%
毛利	5,031.10	57.84%	8,582.35	71.16%	-41.38%
毛利率	18.72%	-	31.91%	-	-41.34%
项目	消费电子终端 (B)				
	2018 第三季度	占比	2017 第三季度	占比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019.09	5.91%	8,408.92	21.41%	-75.99%
营业成本	1,681.93	6.61%	7,183.34	26.39%	-76.59%
毛利	337.16	3.88%	1,225.58	10.16%	-72.49%
毛利率	16.70%	-	14.57%	-	14.62%
项目	其他				
	2018 第三季度	占比	2017 第三季度	占比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265.18	15.42%	3,980.03	10.13%	32.29%
营业成本	1,935.56	7.60%	1,727.98	6.35%	12.01%
毛利	3,329.62	38.28%	2,252.04	18.67%	47.85%
毛利率	63.24%	-	56.58%	-	11.77%

2017 第三季度、2018 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81.25 万元、34,15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75.18 万元、26.9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下滑 99.47%，主要原因如下：

一、2018 第三季度，国内下游整车企业产销大幅下滑，消费电子处于转型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8 年 7-9 月汽车产销同比呈加速下跌趋势：“7 月，汽车生产 204.28 万辆，环比下降 10.78%，同比下降 0.66%；销售 188.91 万辆，环比下降 16.91%，同比下降 4.02%。8 月，汽车生产 199.99 万辆，环比下降 2.10%，同比下降 4.38%；销售 210.34 万辆，环比增长 11.34%，同比下降 3.75%。9 月，汽车生产 235.62 万辆，环比增长 17.81%，同比下降 11.71%；销售 239.41 万辆，环比增长 13.82%，同比下降 11.55%。”

下游整车厂商的销售压力，使得公司车载信息终端的销售同比加速下降，同时汽车市场的激烈竞争，下游整车厂商的成本控制压力向上游零部件厂商传导，压低发给公司的采购订单价格，从而使得公司的车载信息终端的销售毛利率大幅

下降。

公司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主要为包括个人用户使用的无线数据卡、无线路由器、移动 MIFI 等。2018 年第三季度，消费电子终端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75.99%，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正处在 4G 通信的尾声和 5G 通信启动的前期阶段，导致消费者主动存在延迟消费的情况，二是消费电子终端业务销售订单多为项目订单，项目订单销售完成后，新的订单通常为新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而销售消费电子终端业务的波动性较大。公司消费电子终端业务销售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且毛利率较低，无法形成利润，故逐渐把收入规模和毛利率较低消费电子终端业务往公司更为擅长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较高车载电子业务转型。

二、2018 第三季度，车载信息终端业务收入剔除合并新增上海航盛营业收入，实际同比下降了 78.26%

2018 第三季度，公司车载信息终端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09%，剔除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上海航盛营业收入的影响，上市公司车载信息终端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8.26%；消费电子终端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5.99%。收入下降而相应投入尚未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净利润大幅下滑。

三、期间费用增加

公司三项费用第三季度期间同比增加 2,103.58 万元，主要系因合并上海航盛增加 1,556.48 万元，以及合并三旗通信、英卡科技、上海航盛三家公司时因资产评估增值，增加摊销、折旧 429.98 万元。

四、总结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 亿元，同比下降 10,116.80%，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4.94%，原因为收到销售货款减少所致。请结合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变化、信用政策变化、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的准确性，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差异大的主要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

收入的情形。

回复：

2018 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 亿元，同比下降 10,116.80%，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4.94%，公司 2018 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第三季度	2017 第三季度	增减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28.38	36,587.05	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7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3.43	74.25	26,70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3.59	36,661.30	6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69.60	28,733.71	14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0.15	3,569.85	3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21	966.98	2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09	3,580.34	-3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3.04	36,850.88	11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9.45	-189.58	10,116.80%

一、2018 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变动较大原因

项目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同比增长 100%，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比增长 26,706.14%，主要系本期向关联方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的借款 1.9 亿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比增长 62.61%，主要系本期向关联方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的借款 1.9 亿元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同比增长 145.60%，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同比增长 33.90%，主要系本期合并上海航盛公司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比减少 32.63%，主要系支付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减少 10,116.80%，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二、2018 第三季度，公司加强了应收款催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高于营业收入

2018 年第三季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同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公司加强了货款催收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三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28.38	36,587.05
营业收入	34,153.30	39,281.25

2018年1至3季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季度	2017年1-3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69.90	94,253.81
营业收入	112,135.64	95,578.63

三、公司应收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应收款规模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1年以内）	账龄情况（1-2年）
HOME VANTAGE TECHNOLOGY LIMITED	6,989.00	6,989.00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86	3,800.86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 A. S.	3,432.46	3,432.46	
浙江索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70.05	2,752.25	317.80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84.74	2,584.74	

截至2018年9月30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情况（1年以内）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36.82	9,836.8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916.65	8,916.65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S.	7,197.49	7,197.4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67.01	4,267.01
浙江索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737.33	2,737.33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平均回款天数情况统计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2016年12	截至2017年12	截至2018年9月
------	-----------	-----------	-----------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0 号应收账款余额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57.46	3,800.86	9,836.8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37.01	1,994.76	8,916.65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S.	2,374.13	3432.46	7197.49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6.41	2429.16	4267.01
浙江索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4.26	3070.05	2737.33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8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93.92	8877.01	139.08	207.4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691.99	8470.67	135.49	173.90
DAII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S.	9900.79	5546.86	105.57	258.7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69.35	5481.88	178.24	164.90
浙江索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52.35	1471.93	350.02	532.63

三、总结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18 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4.9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汽车工业产销增长放缓，下游整车厂家经营压力向上传导，整车厂账款的回款放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是准确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期间加大货款催收力度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3、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97 亿元和 3.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61.18%和 7,601.48%，原因为支付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增加。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与前述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并结合你公司前三季度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变化情况、预付款项结算周期，说明支付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的

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97 亿元和 3.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61.18%和 7,601.48%，公司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	25,712.25	-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1,480.40	-
	其他	2,481.62	7,069.77
	合计	39,674.27	7,06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海区创辉达电子电器厂	21,744.01	-
	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	13,100.00	-
	其他	486.31	458.75
	合计	35,330.32	458.75

一、公司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大的原因及对象

2018 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支付的给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蕊塑胶”）、江海区创辉达电子电器厂（以下简称“创辉达电子”）、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以下简称“锐科塑料”）三家公司款项增加所致。隆蕊塑胶自 2012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后面两家 2018 年以前公司未通过他们购买原材料及设备。与该等三家公司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通过他们购买的原因
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	原材料代理采购	2018/1/4	对方采购经验丰富，采购关系网广泛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代理采购	2018/1/4	对方采购经验丰富，采购关系网广泛
江海区创辉达电子电器厂	设备代理进口	2018/1/6	对方采购经验丰富，采购关系网广泛
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	设备代理进口	2018/1/6	对方采购经验丰富，采购关系网广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述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隆蕊塑胶

公司名称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饶祖刚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老村工业区厂房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44169R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废品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饶祖刚持有认缴金额45万元（90%），冯燃持股持有认缴金额5万元（10%）
主要人员	饶祖刚（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燃（监事）

公司未发现隆蕊塑胶及其股东和高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隆蕊塑胶公司系自2012年成为公司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塑胶零部件。

（二）创辉达电子

公司名称	江海区创辉达电子电器厂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林伯成
注册资本	0.8万元
企业性质	个体户
住所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4号地（东宁工业园）9号厂房
注册号	440704600131224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电路连接线材、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创辉达电子已于2018年10月24日被注销，注销原因为其他原因；公司正在核实上述注销相关情况，并计划通过法律手段追回相关款项。公司未发现创辉达电子及其股东和高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锐科塑料

公司名称	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区焯华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中山市古镇曹三工业大道中 33 号
注册号	91442000579688712W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区焯华 100%
主要人员	区焯华（投资人）

公司未发现锐科塑料及其股东和高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总结

公司采购在通常情况下，材料验收入库后按账期付款，只有对于稀缺的显示屏、重要 IC、以及车机方案需预付货款。公司的预付款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因预付账款结算周期发生变化而大幅增加预付货款的情形。

公司与隆蕊塑胶公司、锐科塑料分别签订了金额分别为 1.5 亿元、2.5 亿元的《原材料代理采购合同》，采购对象均为显示屏、IC 及板卡等；以及公司与创辉达电子、锐科塑料分别签订了金额分别为 2.4 亿元、1.5 亿元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采购对象为液晶仪表生产线设备。公司大幅增加支付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主要系公司为扩建液晶仪表生产线而预付的进口设备款及预先采购的重要原材料款。公司扩建液晶仪表生产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随着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的不断发展，以及液晶仪表的良好发展趋势。长期看，我国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液晶仪表行业展增速加快，各类汽车智能技术与应用不断推陈出新。索菱股份作为车载信息终端制造商，其主要的技术能力体现在车载智能终端的硬件研发和设计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CID（Car Informatic Device）系统，是以车载导航为基础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将智能化 CID 系统延伸成为车联网的入口，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智能化的行车解决方案。

第二，随着汽车电子配置不断升级，汽车电子化控制程度越来越高，液晶仪表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且市场处于加速发展期，产品毛利率高。为增加整车厂

的客户粘性，扩大公司产品线宽度，提供更深更广的客户服务，因此，公司决定扩大对液晶仪表的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的是合理的。另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创辉达电子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被注销，注销原因为其他原因；公司正在核实上述注销相关情况，并计划通过法律手段追回相关款项。

问题 4、《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你公司预计 2018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8,093.99 万元至 13,489.98 万元，并称公司业绩发展较平稳。根据《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18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 6,490 万元。请说明 2018 年 1-9 月实际经营业绩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你公司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前三季度业绩的预计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预计 2018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8,093.99 万元至 13,489.98 万元。根据《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 6,49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际经营业绩与预计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9 月份汽车工业产销形势突变，下游整车厂商经营压力猛增，导致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减少，同时向公司施压降低产品单价，导致公司 2018 年 9 月份大幅亏损，从而导致 2018 年 1-9 月实际经营业绩与预计差异较大。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布，而 2018 年 1-9 月的业绩预告基于在此之前的情况作出，对市场的变化无法预计周全，因此公司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前三季度业绩的预计是审慎、合理的。

问题 5、前期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并分别形成商誉 3.53 亿元和 9,742.83 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三旗通信及英卡科技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和 1,600 万元。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9.88 万元和

383.46 万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6 年 6 月，索菱股份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旗通信”）、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英卡科技”）两家公司的全部股权。2017 年 2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交割完毕。收购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并分别形成商誉 3.53 亿元和 9,742.83 万元。对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情况分析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

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三旗通信	4,000	5,000	6,000	6,600
英卡科技	1,000	1,200	1,600	-

（二）业绩完成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三旗通信	4,097.32	5,367.23
英卡科技	1,032.80	1,266.58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完成了业绩承诺。

二、减值测试及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会计年度末，上市公司将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分别作为 2 个资产组将商誉分摊至各资产组，分别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其中关键假设及其依据为，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确定，按照合理的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并采用基于各单位不同债务结构的折现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时考虑了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营业收入和毛利。上市公司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合理变化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在 2018 半年度和 2018 三季度末，公司未对收购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理由如下：

（一）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 2017 年度完成了业绩对赌

2017 年 4 月，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2017 年度，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367.23 万元和 1,266.58 万元，高于承诺的 5,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完成了业绩对赌。同时，公司在出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时认为，预计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未来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二）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的业务具有上下半年淡旺季的特点

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的业务上下半年淡旺季特点显著，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下半年，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三旗通信	1,507.70	2,589.62	1,051.08	4,316.15
英卡科技	330.77	702.03	442.95	823.63

（三）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 2018 前三季度业绩完成情况

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组	2018 年			2017 年		
	前三季度实现扣非净利润	承诺实现扣非净利润	前三季度实现比率	前三季度实现扣非净利润	承诺实现扣非净利润	前三季度实现比率
三旗通信	1,774.65	6,000.00	29.58%	2,075.69	5,000.00	41.51%
英卡科技	774.35	1,600.00	48.40%	793.17	1,200.00	66.10%

（四）会计准则对商誉减值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八号-减值准备》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在 2018 年上半年度的业绩情况与 2018 年度总体承诺业绩存在一定的差距，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经营状况良好，不排除第三和第四季度完成业绩对赌的可能。

（五）总结

综上，公司在 2018 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8 三季度财务报告未对收购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是合理的。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保有关财务报告的准确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